



履职担当亮答卷 笃行不怠谋新篇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2024年工作回顾

聚焦 政治引领

以绝对忠诚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

坚决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和给十堰丹江口库区环保志愿者的回信精神。通过党建学习阵地、政治轮训、微论坛等方式，开展42场次1900余人次的理论讲学、集中研讨，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压紧压实党组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化中院领导包联基层法院制度。

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95次；积极配合市委专项巡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巡察，将41个反馈问题细化为146条具体整改措施，并如期完成整改；持续深化党建引领，与20余家单位党组织建立联学联建机制，举办“法企共建”活动73次。

对标对表狠抓工作落实。以无纸化办公办案和审务公开为抓手，重塑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四大机制”，同步推进诉讼服务、执行事务、信访接待、执行指挥、数据加工、案件质量检测“六大中心建设”；围绕省委、市委工作安排，形成“1368”工作思路2.0版，细化为160条具体落实措施，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聚焦 中心大局

以系统观念服务十堰经济社会发展

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审结刑事案件3028件5165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联合开展“7·17”缅北电诈专项行动，审理系列案件164件322人；深化整治国有企业领域腐败问题，建立金融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妥善审理涉金融借款、信用卡纠纷案件3099件，结案标的22.07亿元；妥善处置开发商逾期交房、延迟办证等违约责任纠纷210件，“恒大”在堰项目在全国率先完成司法重整，保障顺利交房办证1536套，助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

绘就最美生态画卷。以“六个一律”工作机制为引领，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249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26人。联合检察、公安、环保等部门共同开展执法协作、流域巡查；成功举办第四届“三省六县市区”法院环境保护司法协作会，发布冻青古建筑司法保护令，设立郧西县上津古城司法保护基地，以司法力量守护好历史文脉。做实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八件事”，全市43个生态司法保护基地“串珠成链”，实现对辖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生态湿地公园等全覆盖保护。

打造法治营商高地。深化“标红走绿173045”涉企案件办理机制，探索建立涉企“惩戒+修复”双向信用督促机制，全市法院审理涉企案件16006件，涉案标的78.82亿元，涉企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缩短至39.76天，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企业修复信用6609条。推动成立全国首家“破产管理人协会专业调解委员会”“危困企业识别挽救中心”，办理破产、重整案件50件，促成11家企业成功重整，化解债务80.16亿元，11000余名债权人权益得到保护，530名职工稳住就业。规范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机制，审理知识产权案件289件，与市市场监管局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和协同保护机制。建立重点民营企业帮扶联系制度，召开院长接待企业家座谈会，全市法院干警深入110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为企业在合同订立、劳务用工等方面提出56条风险防范建议。

续写“枫桥经验”新篇。主动融入“党委领导、多元共治”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引入67家社会调解组织、397名专业调解人员，调解纠纷19371件，调解成功率达78.8%。同时，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打造21个特色“共享法庭”，推动7100余起纠纷就地化解。深化法院联动机制，全市法院审结行政案件1125件，向相关单位发出综合类司法建议30份，回复率、采纳率均为100%。

聚焦 群众期盼

以“如我在诉”回应多元司法需求

全面优化诉讼服务。通过全域立案系统、立案规范化建设，构建以诉讼服务中心、在线服务平台、收转发E中心为一体的智慧司法服务体系，全市法院网上立案18353件，线上送达案件33945件，在线委托鉴定和办理保全率均为100%，胜诉即退费3587万元。探索推出“大号判决书”“陪同诉讼”等暖心举措。开通9个适老诉讼服务和弱势群体维权“绿色通道”，设立社区法官工作室48个、巡回审判点74个。探索司法救助“四度”工作法。全市法院为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329.18万元，为案件涉及的150名特殊人群发放司法救助金534.1万元。

全力保障民生权益。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28件67人，审理民生领域案件3252件，审理涉婚姻、继承、赡养等案件5052件。从严审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127次，61名法治副校长走进中小学校园开展法治宣讲167次。严格落实“首访责任制”，扎实推进“有信必复”。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937件次，信访事项回复率100%，办结率97.5%，实质性化解信访积案225件。

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开展“荆楚雷霆2024”强制执行活动216场次，拘传、拘留2683人，移送拒执罪19人，执行完毕案件2698件，兑付执行款1.56亿元。执结各类案件21429件，执行到位金额25.33亿元，以实际行动为胜诉人兑现“真金白银”。

2024年工作亮点

2024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正确指导下，在市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全力服务保障十堰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新成效。

●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案件58237件，审限内结案率97.61%，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前列。

●全市法院34个集体、122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涌现出“全国法院司法救助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等一批先进典型。

●中院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无纸化办公办案等工作在全省作经验交流发言。

●全市法院审判质效整体呈现审限内结案率、执行完毕率、一审服判息诉率、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上升，平均结案用时、上诉率、申请再审再审率、超12个月未结案案件比下降的“四升四降”良好态势，服务大局更有力度，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成色更足。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我国加快转型升级、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全市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勇于担当作为，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发展稳定大局，社会公平正义、人民安居乐业。

●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各项工作抓得更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做深做实政治巡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后半篇文章”。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主动跟进“打造大山区的深圳”“高质量建成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的司法保障和服务措施。

●紧扣中心工作，强化担当作为，确保服务大局有力有效。紧盯省委“五个以”“五个一”重要部署和市委构建“四个体系”目标，坚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聚焦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全力压缩涉企案件诉讼周期，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持续深化“六个一律”，构建生态司法一体化保护格局，坚决扛牢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政治责任。以监督促推行政治纠纷实质化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深化机制改革，提高工作标准，确保审判质效更好更优。充分发挥审判管理、“三查”机制和纪检监察职能，一体推进对“案”的管理和对“人”的监督。深化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四大机制”重塑，推动形成“源头预防—非诉化解—一诉中—立审执”一体化衔接一诉后答疑释理、法治教育”的紧密链条。深化数字法院建设，推动“六大中心建设”。深化全方位审务公开，不断增强司法活动透明度和公信力。

●注重强基导向，夯实基层基础，确保发展动能更加充沛。精准对接基层治理需求，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司法资源下沉路径。扎实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把“脱薄”工作作为抓基层、固根本的重要抓手，做好联系帮扶和监督指导，以扎实的基层基础确保审判工作现代化行稳致远。

●提升能力作风，练就过硬本领，确保法院队伍建得更强。加强干部队伍统筹谋划，健全分级分类培训机制。全面从严管党治院，落实主体责任，拧紧监督管理链条，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持续深化“三不腐”一体推进，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聚焦 改革攻坚

以守正创新促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审判管理更加精细。探索推行“3+3+3”审判管理机制，强化节点管控、定期数据会商，努力“将案子办出来”。全市法院“未结案件”存量较上年同期下降4.6%，三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实现清零。深化诉讼机制改革，充分应用“前端引导+小额诉讼+速裁快审”繁简分流模式、“示范诉讼+小额诉讼”类案办理模式，努力“将案子办得快一些”。全市法院通过简易、速裁和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28586件，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比全省均值少8.1天。全市法院平均结案用时、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等12项主要质效指标较去年同期趋优。

数字赋能更加有力。全市法院以“数据加工中心”为枢纽，通过“一张网”实现“材料流转线上互联”“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功能。全市两级法院上诉案件移送周期较上年同期缩短25.3天。引入“AI书记员”智能语音识别转录技术，通过“智慧云庭”审结案件1779件，平均庭审时长缩短35%。探索建立案件“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模式，对立案、分案、审限变更等19个流程节点开启院长实时跟踪提醒权限，实现质效指标实时可视、重要节点全程监督。全市法院系统内标注“四类案件”859件，院长线上阅核案件23081件，充分发挥院长责任监督“关口”作用。

“一院一品”更加出彩。深化品牌赋能，系统推进基层法院特色品牌创建连点成线、聚面成势。其中张湾区人民法院以“服务汽车产业链”为突破口，妥善审理涉汽车企业案件359件，为企业挽回损失1.4亿元；郧西县人民法院以“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为结合点，打造“法院+N”纠纷协同化解机制，实现“一把手”出庭应诉率100%；竹溪县人民法院以“服务特色农副产品产业链”为着力点，建立“一案一联”“一月一访”机制，对县内16家重点产业链企业开启结对帮扶服务，为辖区1243家农业专业合作社、192个产业基地提供法律指导；房县人民法院以“服务文旅产业发展”为切入点，挂牌成立“文旅法庭”，在当地主要景区开办“法治夜校”“法治夜市”，为游客提供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成功调解54件涉旅游纠纷；丹江口市人民法院以“助力区域绿色发展”为关键点，探索建立“河湖长+法院院长”联动协作机制，设立“联合办案点”，组织71名干警加入“小水滴”志愿服务队。

聚焦 选育管用

以能力作风建设推动队伍好中向优

固本培元强内力。组织干警参加培训59期8400余人次。与浙江大学合作开办专题研修班，联合有关部门共办重点业务培训班，与先进地区法院开展对口协作，开办“法官助理沙龙”“青年干警读书会”等活动，为干警成长成才注入源头活水。全市法院21篇论文、13个案例荣获国家级、省级表彰，3个改革事项获评全省首届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改革“微创新”优秀案例，5个省级重点调研课题全部通过评审验收。

以文化人聚合力。领衔26项文化活动项目，广泛开展业务探讨、读书荐书、名师讲座等活动。郧西县人民法院与湖北法官文联成功举办“星空诗会”红学文化交流活动。坚持审判与文化有机融合，以“楼上漏水楼下愁”“彩礼返还纠纷”“七天无理由退货权利行使边界”等身边案例为切入点，努力讲好法院故事，使法院文化更加贴近基层、服务群众。

注入强大“廉动力”。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源头筑牢公正司法防火墙。扎实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全面落实“三查”机制，组织对5家基层法院开展司法巡察，对8个基层法院落实全覆盖审务督察，对70件信访、诉讼、执行案件启动“一案双查”，及时反馈问题113个。严格落实“三个规定”报告制度，“拒绝干预、依法办案”成为法院干警普遍行为自觉。

聚焦 阳光司法

以全方位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扎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工作情况，配合开展专项调研。全部办结并及时回复6件代表建议。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常态化邀请政协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参加调解、调研座谈1968人次。由人大代表参与调解的“狗扑人致受伤”案件入选“全国法院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典型案例”，竹山县人民法院探索建立的“两代表一委员+法院”群体性纠纷诉前调解机制被最高人民法院推广。依法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健全“三重一大”事项事前监督和风险防范机制。支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审结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20件。畅通人民群众依法参与审判工作的渠道，全市810名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7600余件，充分发挥“无袍法官”连接群众与法院的桥梁作用。

持续深化全方位审务公开。建立阳光立案机制。整合诉讼服务大厅、12368热线、导诉台等功能，向当事人提供诉讼咨询、联系法官、查询案件、风险提示等服务24000余次。常态化庭审公开。组织开展庭审观摩活动68场，邀请代表委员、机关干部、高校师生等旁听8900余人，巡回审判546场，旁听群众3.7万余人。全方位执行公开。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5800余人次，悬赏执行324人次，邀请代表委员、公众代表、媒体记者全程参与专项执行行动60场次。规范化信访公开。邀请信访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社区及相关政府部门参与疑难信访案件听证会172场次533人次。召开6场新闻发布会，组织“送法六进”活动121场次，推送法治宣传作品3877条，开展当事人监督评价回访3600余人次。